

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粮油作物专用肥采购项目 实施方案

为了配合国家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，积极做好我区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工作，紧盯作物生长关键时期，大力开展粮油专用肥精准施用技术示范。经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：拟采购一批粮油作物专用肥，在水稻、玉米、小麦、油菜等粮油作物上开展专用肥精准施用技术示范，经报区农业农村局批准同意后实施。为切实把工作做好做实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、引导作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补贴标准

- 1、补贴范围：在黄陂区内种植水稻、玉米等粮油作物的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大户等经营主体。
- 2、补贴方式：物化补贴。
- 3、补贴标准：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，按每亩不超过 100 元的标准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中心拟安排结转项目资金 40 万元（陂财预函〔2024〕243 号），采购 40%复合肥（N24-P6-K10），预计采购单价 2750 元/吨，拟采购 145 吨（以实际成交为准）。

三、采购方式

严格按区农业农村局批复的实施方案，中心项目管理要

求，财务管理规范，以询价的方式公开采购。

四、肥料分配

1、示范主体名单由各街乡农业服务中心推荐或业主自主申报，经中心一站（种植站）复核，报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并上网公示无异议后确定。

2、中标企业按中心提供的肥料分配数量，按时送到指定地点（所有其他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）。具体数量以供货企业、收货业主、中心监督人员三方现场填写接收单，签字确认为准。

3、肥料送达后，由供货方、收货方、中心三方不定点抽样封存，如对肥料质量有疑问，可及时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监测。肥料送完后，由中心对发放示范户按 30%的比例抽查，抽查无异议方可拨付资金。

4、相关台账由中标企业按项目管理要求和财务管理规范整理，中心种植站负责审核汇总。

五、资金拨付。

项目实施完毕后，区农技中心收集所有涉及此项工作的文件如：采购方案、分配、肥料接收单等资料，汇总整理成册，存档备案。所有手续齐备后，供货方按财务管理规范，提供正规发票，合同等所需手续，中心一次性拨付资金到中标企业。

六、工作要求。

采购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采购肥料种类必须符合

采购要求，肥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，出现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都由中标单位承担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分管领导陈祥金为组长，中心综合业务科、一站、财务室为成员的项目实施小组，负责采购、推荐、审核、汇总相关资料，指导、协调和全程监管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
2、强化技术指导。按中心职责分工由一站牵头负责，成立精准施肥示范推广工作技术专班，开展精准施肥技术的实地指导，确保各示范主体有效掌握技术要点。

3、严格资金监管。财务室负责按财务管理规范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专账核算，督促规范采购、发放程序，健全发放台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4、严肃工作纪律。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区农业农村局批复的实施方案，全面负责资金统筹、使用和管理，严格按照国家项目资金使用程序及财务管理制度办事，确保资金严格按批复的实施方案要求落实。

附：2024 年黄陂区粮油作物专用肥示范项目申报表

黄陂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2024 年 4 月 9 日

2024 年黄陂区粮油作物专用肥示范项目申报表

经营主体名称		种植作物	
申报面积（亩）		种植地点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申报单位承诺 （盖章）			
街乡农业服务中心审批意见 （盖章）			
备注	保证不与其它项目重叠实施。		